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81號

原告 賴明玉

訴訟代理人 張楛云

被告 林嘉傑

被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1,964元，及被告林嘉傑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1,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65,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嗣於民  
02 國113年12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3 3,379,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及鑑定費用60,57  
05 0元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有民  
06 事訴之變更暨辯論(二)狀在卷可稽，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7 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  
08 應予准許。另就鑑定費用亦屬訴訟費用，故原告前揭關於鑑  
09 定費用負擔之聲明，無關訴之變更、追加及擴張，併此敘  
10 明。

##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4月14日18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沙鹿區  
14 中清路6段與中航路1段交岔路口時，遭被告林嘉傑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從後方追撞  
16 發生車禍（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外傷性第五、六、  
17 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中樞神經症候群，嗣於同年5月14日  
18 再次住院行第五、六、七頸椎椎間盤切除、脊椎融合併骨移  
19 植及人工關節輔助器置入手術，並於5月24日出院，原告並  
20 因車禍後開始出現心悸、恐慌發作、心因性癲癇與昏厥，惡  
21 夢，睡眠中身體抽動等症狀，醫生診斷有創傷後壓力症、恐  
22 慌症發作及疑似轉化症。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以下損害：(一)  
23 醫療費用：628,980元。(二)看護費用：住院31日及出院後1個  
24 月宜看護，共計61日，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152,500  
25 元。(三)交通費用28,585元。(四)汽車修復費用：29,947元，包  
26 含零件21,968元、工資7,979元。(五)增加生活上費用10,425  
27 元。(六)不能工作損失：原告發生系爭事故時，受雇於興杰國  
28 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興杰公司），平均工資為42,674元，  
29 請求5個月又10日不能工作之損失，合計227,595元。(七)勞動  
30 能力減損：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發生系爭事故後，計  
31 算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年齡65歲，尚有12年3月17日之

01 工作時間，其因系爭事故導致癲癇病發作，經臺中榮總鑑定  
02 勞動能力減損23.07%，以原告每月薪資所得42,674元計算，  
03 再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至其退休之日止，合  
04 計損失1,101,004元。(八)精神慰撫金賠償：120萬元。以上請  
05 求損害賠償金額合計3,379,036元。而被告林嘉傑係受僱於  
06 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宅配通公司），且當時  
07 正在執行送貨工作，故被告宅配通公司應與被告林嘉傑連帶  
08 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第188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  
10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3,379,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3 擔。(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方面：

15 (一)被告林嘉傑則以：答辯理由同被告宅配通公司等語。

16 (二)被告宅配通公司則以：1.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僅自稱受  
17 傷胸口受傷，童綜合醫院之急診護理記錄、身體診察內容，  
18 及原告於112年4月15日至4月18日之住院護理紀錄單，均顯  
19 示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部位為「胸部」，並非頸部，故原告  
20 所主張之外傷性第五、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中樞神經  
21 症候群、心因性癲癇、創傷後壓力症、恐慌症發作、疑似轉  
22 化症、未明示之癲癇及急性腎盂腎炎，皆非因系爭事故所受  
23 傷害部位；且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為「無法推論心因性  
24 癲癇與車禍之直接因果關係」，故除原告於112年4月14日送  
25 至童綜合醫院急診之醫療費用及1日看護費用外，其餘醫療  
26 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輔具費用及不能工作之損失部  
27 分均與系爭事故無關。2.另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並  
28 無提出其有勞動能力減損之依據，且上開鑑定結果亦認「無  
29 法推論心因性癲癇與車禍之直接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  
30 主張為無理由。3.汽車修復費用：原告並未提出實際支出費  
31 用之依據，且未計算折舊。4.精神慰撫金部分，依被告之侵

01 權事實、加害程度及原告所受傷害狀況觀之，原告請求120  
02 萬元，實屬過高等語。另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  
03 94,679元應予扣除等語。

04 (三)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  
0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其受有傷害及系  
08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童綜合醫院112  
10 年6月1日診斷書、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12日、8月4日、  
11 9月12日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112年12月20日診斷證明  
12 書、肇事車輛照片、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等件為  
13 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且被告林嘉傑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  
14 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18號  
15 受理在案，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查閱無誤，本院審酌前開  
16 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9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0 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7段內線左轉  
21 彎車道停等待轉，遭被告林嘉傑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  
22 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  
23 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4 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  
25 7337號影卷可參，足見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參  
26 以被告林嘉傑於事故發生後亦稱其停在原告系爭車輛後面，  
27 前方號誌轉換後，其就往前起步，沒有注意到前方原告的車  
28 輛等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於  
29 上開偵卷可考。足證被告林嘉傑確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  
30 前行，始不慎撞及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後車尾而肇事，故被  
31 告林嘉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01 (三)原告所受外傷性第五、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中樞神經  
02 症候群、心因性癲癇、創傷後壓力症、恐慌症發作、疑似轉  
03 化症、未明示之癲癇、急性腎盂腎炎與系爭事故有無相當因  
04 果關係之認定理由如下：

05 1.原告於112年4月14日18時56分許發生系爭事故後，即前往童  
06 綜合醫院急診就醫，原告於同年4月15日7時2分許即向醫護  
07 人員表示有「雙手舉不起來、雙側肩膀痛」之症狀，復於同  
08 日8時13分許表示有「頸部不適，雙手麻，雙手無法舉起」  
09 之症狀，經童綜合醫院於同時以MRI檢查結果為「MRI：C3.  
10 4、C4.5、C5.6HIVD壓迫神經」，有童綜合醫院急診護理紀  
11 錄單及急診病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03-411頁），依前  
12 開紀錄及檢查結果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已有頸  
13 部不適之症狀，且經MRI檢查結果有C3.4、C4.5、C5.6（即  
14 第三至六節頸椎）之神經壓迫，又原告於急診出院後不到1  
15 個月之時間，即入院治療第五、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  
16 中樞神經症候群之病症，參以童綜合醫院112年6月1日一般  
17 診斷書亦記載為「外傷性第五、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合  
18 併中樞神經症候群」，綜上各節，足認原告所受之第五、  
19 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合併中樞神經症候群之傷害，係肇因  
20 於系爭事故，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2.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原告之心因性癲癇與系爭事  
22 故之因果關係，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為：賴女（即原  
23 告）的心因性癲癇發作首次出現於車禍手術後，兩者之間  
24 雖存在時序關聯性，但因原告本身過往有腦傷疾病手術史  
25 傷及腦部語言區，且同一時間有承接公司轉手經營之壓力。  
26 另外此次車禍造成之生理損傷（頸椎受損）醫學上未至重大  
27 器官嚴重損傷或傷殘之程度，以精神疾病形成乃多重因素之  
28 概念而言，難以斷定此車禍為原告憂鬱症與轉化症之單一直  
29 接因素，故無法推論心因性癲癇與車禍之直接因果關係（見  
30 本院卷第327頁）。基此，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未曾  
31 有癲癇之病史，且首次發作在系爭事故手術之後，二者相距

01 時間僅2月有餘，是縱鑑定報告認原告之心因性癲癇與系爭  
02 事故間無直接因果關係，然既不能排除係因系爭事故所引發  
03 之結果，且無證據可認於系爭事故後尚有其他外力因素介入  
04 導致引發原告心因性癲癇，則原告之心因性癲癇與系爭事故  
05 間仍具相當因果關係。

06 3.至原告主張112年6月26日之急性腎盂腎炎，係因原告受傷  
07 後，醫院積極投藥及注射等醫療行為，原告身體不堪負荷所  
08 致，故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原告所罹患之疾病屬感  
09 染性疾病，可能涉及原告自體免疫狀況或其他生活因素，且  
10 依其所述，上開病症乃因自身身體健康狀況所致，原告復未  
11 提出其他佐證證明，要難逕認原告罹患急性腎盂腎炎與系爭  
12 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四)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4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5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6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17 告林嘉傑係受僱於被告宅配通公司擔任司機，且系爭事故發  
18 生時，被告林嘉傑即係駕駛被告宅配通公司所有之營業用小  
19 貨車，該肇事車輛之車頭、車身及車尾均有「宅配通」之字  
20 樣，參以被告林嘉傑於偵查中稱：當天發生車禍是其上班時  
21 間，其要去收貨等語，有上開肇事車輛照片、詢問筆錄附於  
22 偵查影卷可稽；而被告林嘉傑於本院亦自承其僱主為被告宅  
23 配通公司，被告宅配通公司對此亦未爭執，復未舉證就選任  
24 監督林嘉傑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  
25 意仍不免發生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宅配通公司就系爭事故  
26 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林嘉傑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洵屬有據。

28 (五)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3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9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被告林嘉傑因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  
10 受有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1 為有理由，業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數額，審酌如  
12 下：

### 13 1. 醫療費用：

14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支出醫療費用628,980元，並提  
15 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  
16 43-295頁），經以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統計  
17 表」與醫療收據互核之，其中：①童綜合醫院112年6月26日  
18 至6月29日之6,873元（見本院卷第262頁）、112年7月5日之  
19 250元（見本院卷第264頁），就診科別分別為腎臟科、泌尿  
20 科，此部分之病症業經本院認定與系爭事故無相當因果關  
21 係，已如前述，是此2筆費用之請求，即非有據。②童綜合  
22 醫院113年3月4日醫療費用為1,108元（見本院卷第278  
23 頁），原告以1,180元列計，亦不相符。故於扣除前開費用  
24 後，原告請求621,78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數額，則屬無  
25 據。

### 26 2. 看護費用：

27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8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9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30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31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

01 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2 照）。查原告於發生系爭事故後，住院診療期間為112年4月  
03 15日至4月18日、同年5月14日至24日，且原告於112年5月14  
04 日入院治療，進行手術，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照  
05 顧，有童綜合醫院113年9月26日一般診斷書附卷可查（見本  
06 院卷第239頁），堪認原告主張住院15日及出院後1個月，合  
07 計45日（4日+11日+30日）需由專人看護為可採。又原告主  
08 張本件為親屬間之看護，參以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看護  
09 費用。而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2,200元至2,800  
10 元之間，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上開  
11 傷勢情狀，衡以一般親屬之照護技巧及照護時間多半不如專  
12 業看護人員，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並未逾越上開  
13 收費標準，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為112,500元（計算  
14 式：2500元×45日=112,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5 由。

### 16 3. 交通費用：

17 原告主張從其住家到童綜合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  
18 藥大學附設醫院之計程車車資，分別為305元（來回為610  
19 元）、380元（來回為760元）、550元（來回為1,100元），  
20 並提出優良計程車試算車資網頁查詢計算結果為據（見本院  
21 卷第297-299頁），而依其分別前往童綜合醫院就診34次  
22 （其中1次為單趟，共69趟次）、台中榮民總醫院就診10次  
23 （共20趟次）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1次（單趟車資5  
24 50元）計算，合計為28,585元（計算式：305元×69次+380元  
25 ×10次+550元×1次=28585元）。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26 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27 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28 額。本件原告雖未提出支出交通工具之費用單據，惟依上開  
29 原告就醫紀錄、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情形，及台中榮民總醫院  
30 之鑑定報告書中亦指出原告日常生活功能除駕車外仍可自  
31 理等情（見本院卷第325頁），足認原告應有無法自行駕車

01 前往就醫之可能，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且原告係依  
02 計程車網站查詢之計程車車資試算結果計算，尚屬合理，是  
03 其請求就醫之來回交通費，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 04 4.汽車修復費用：

0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0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  
11 29,947元（包含零件21,968元、工資7,979元）。系爭車輛  
12 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  
13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109年1月出  
14 廠，且該車受損之修復費用為29,947元（含零件費用21,968  
15 元、鈹金費用1,580元、塗裝費用6,257元、工資142元），  
16 有卷附行照、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沙鹿服務場估價單影本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44、45頁），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  
18 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9年1月15日，迨至系爭事故發生時  
19 112年4月1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3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1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2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零件扣  
26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1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7 式），另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鈹金費用、塗裝費用及工資合  
28 計7,979元，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989元  
29 （5,010元+7,979元=12,98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  
30 理。

#### 31 5.增加生活上之費用：

01 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而購買輔具及醫療用品共計支出10,4  
02 25元，有其提出之統一發票、童綜合商場維康醫療用品消費  
03 明細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47-51頁），參以童綜合醫院113  
04 年9月26日一般診斷書之醫師囑言載明：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  
05 個月需專人照顧，需拐杖及四輪機械式助行器輔助，頸圈使  
06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由此可證，原告確有購買上  
07 開醫療用品（含輔具）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  
08 准許。

#### 09 6.不能工作損失：

10 (1)原告於系爭事故時，係受雇於興杰公司，平均工資為42,674  
11 元，有其提出之中華郵政客戶史交易清單（有薪資轉帳明  
12 細）及興杰公司薪資表可稽。而依童綜合醫院113年9月26日  
13 之一般診斷書所載，原告於112年4月15日至4月18日住院、1  
14 12年5月14日至5月24日住院，住院及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照  
15 顧，宜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第239頁）。是原告於上開住院  
16 期間（15日）及112年5月24日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共計3月  
17 15日無法工作，故原告因此受有不能工作所損失之金額為14  
18 9,359元【計算式：42,674元×（3+15/30）月=149,359  
19 元】。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49,359元，逾此部  
20 分，不應准許。

21 (2)至原告主張其有5月10日不能工作部分，係以系爭事故發生  
22 之日起計算至112年5月24日出院後1個月需專人照顧，再加  
23 休養3個月。惟由上開童綜合醫院113年9月26日之一般診斷  
24 書所載，並無記載原告於112年4月18日出院後至112年5月14  
25 日住院期間，有不能（宜）工作之情形，且出院後需專人照  
26 顧1個月與宜休養3個月，應為重疊的時間概念，僅係特別說  
27 明原告需要專人照顧之期間而已。是原告主張之計方式，尚  
28 非可採。

#### 29 7.勞動能力減損：

3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31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1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2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0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4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第按勞工保險條  
05 例第54條之1規定所訂定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  
06 表」，係做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之核定依據，其僅有殘廢等  
07 級及給付標準，並無各殘廢等級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若干之記  
08 載，所謂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係學者按  
09 一定方法計算而得之給付標準，且係依體力勞動者而擬定之  
10 比率，於實際運用時，仍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性  
11 向、年齡、教育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而非一體適用（最高  
12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3 (2)關於原告勞動能力減損部分，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就  
14 原告是否已達於失能，不能恢復之狀態之鑑定結果略以：原  
15 告尚在接受精神科治療中，病程未達到疾病已呈慢性化不可  
16 恢復之狀態，且原告日常生活功能除駕車外仍可自理，並未  
17 達到完全喪失勞動能力的標準。依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  
18 準表》，原告目前的狀況較符合失能等級1-5描述，即「醫  
19 學上可證明精神遲有失能，但通常無礙勞動」。此項目適用於  
20 情緒低落或輕度認知影響對勞動能力的限制，且不完全依  
21 賴他人協助日常生活的情形【見上開精神鑑定書之鑑定事項  
22 (四)，本院卷第325-326頁】，另補充鑑定表示，原告未符  
23 合審定基本原則（治療2年以上），且該院無113年10月以後  
24 就診紀錄，故無法說明勞動能力減少比例（見本院卷第417  
25 頁）。而勞工保險給付的失能等級並不等於民事賠償的勞動  
26 能力減損比例，且於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意見亦記載原告  
27 之病程未達到疾病已呈慢性化不可恢復之狀態，亦無資料可  
28 以鑑定說明勞動能力減少比例，衡情，自有對原告勞動能力  
29 喪失情況（是否果有勞動能力減損及減損比例）為評估之必  
30 要性，以求精確評估原告請求終身勞動能力損失賠償金額的  
31 合理性，而此係對原告有利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1 規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然經本院於114年6月10日囑  
02 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03 害，是否已達失能不能恢復，並鑑定減損之勞動能力比例  
04 （見本院卷第469頁），惟原告訴訟代理人卻於114年12月5  
05 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沒有鑑定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499-  
06 500頁），復於114年12月25日具狀表示「容無再行鑑定之必  
07 要」，再於本院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經本院闡明此  
08 部分應有鑑定之必要時，原告訴訟代理人仍堅決表示無鑑定  
09 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508頁），是依卷內事證，難認原告  
10 就有喪失勞動能力乙節已盡舉證責任，基此，原告請求被告  
11 給付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1,104,004元，難認有據。

12 (3)至原告主張以臺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1月22日中榮醫企字第1  
13 134204949號函檢送原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事項(四)記  
14 載：原告較適合評估為失能等級1-5（見本院卷第325-326  
15 頁），及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國易字第2號民  
16 事判決認定失能等級1-5之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23.07%為  
17 據。惟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報告並未鑑定原告減損勞動能  
18 力之比例，且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可知，勞工保險給付  
19 的失能等級並不等於民事賠償的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而原告  
20 所舉之案例中，該案當事人所受傷害、職業、年齡等各項因  
21 素，均與本案不同，要難比附援引，原告遽以其他不相同之  
22 個案為據，計算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並無可採。

#### 23 8.精神慰撫金：

24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5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26 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7 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  
29 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  
30 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  
31 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係專科

01 畢業，從事醫療器材銷售工作，月薪約4萬元，被告林嘉傑  
02 為高職畢業，從事送貨員工作，月薪約4萬元，業經兩造陳  
03 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24頁），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  
04 連結作業查詢所得結果（置放本卷證物袋內）在卷可按。本  
05 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  
06 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07 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實屬過高，應以40萬元為適當。

08 9.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損金額合計為：776,643元（計算  
09 式：醫療費用62,785元＋看護費用112,500元＋交通費28,58  
10 5元＋汽車修復費用12,989元＋增加生活上費用10,425元＋  
11 不能工作損失149,359元＋精神慰撫金400,000元＝776,643  
12 元）

13 (六)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  
14 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  
15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16 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  
17 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  
18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  
19 重受償，其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經查，被告主  
20 張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94,679元乙節，原告並  
21 未加以否認或爭執，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於扣除上開  
22 已受領之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後，尚得請求之金額為681,  
23 964元(計算式：776,643元－94,679元＝681,964元)，洵可  
24 認定。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嘉傑及宅配通公司對原告所  
02 應負之損害賠償給付，已經原告提起本訴以為請求，其起訴  
03 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6日送達被告林嘉傑，有送達證書乙紙附  
0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頁），至於卷內送達證書雖無送達  
05 起訴狀繕本予被告宅配通公司之記載，然被告宅配通公司已  
06 委任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並  
07 提出答辯之聲明，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答辯狀在卷可  
08 憑，堪認被告宅配通公司已於該期日即113年7月5日受原告  
09 賠償之請求。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對被告宅配通公司法定遲  
10 延利息之請求，應自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113年7月6  
11 日起算。而被告迄未對原告為給付，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  
12 被告林嘉傑自113年6月7日起，被告宅配通公司自113年7月6  
1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遲延利息，於  
14 法自屬有據。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  
19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  
21 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  
22 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  
23 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則不  
24 另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5 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法酌定之。

26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0，餘由原告負擔。

27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1,968 \times 0.369 = 8,1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968 - 8,106 = 13,862$
第2年折舊值	$13,862 \times 0.369 = 5,1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862 - 5,115 = 8,747$
第3年折舊值	$8,747 \times 0.369 = 3,2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747 - 3,228 = 5,519$
第4年折舊值	$5,519 \times 0.369 \times (3/12) = 5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519 - 509 = 5,010$